

证券代码：600653

证券简称：申华控股

编号：临 2018-04 号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陆金申华增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华控股”）曾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对联营企业陆金申华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陆金申华”）进行三方股东同比增资，增资金额合计 3 亿元，其中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 13500 万元，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（简称“SHK Venture Capital”）以跨境人民币现汇方式增资 12000 万元，北京云企互联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京云企”）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 4500 万元。三方股东约定，各自认缴的本次出资额分两次缴清，即：三方股东应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缴纳各自认缴部分的 50%，剩余的 50% 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。如任一股东未于上述期限内足额交付增资款，则该方未能缴纳出资的部分股权应由各方股东协商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以内部转让出资权等方式解决，此情况下，该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但会自动丧失认购本次到期未出资部分增资股份的权利。增资全部完成后，陆金申华注册资本将由 2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。同时，董事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视陆金申华 2017 年 1-3 季度的经营及风控情况，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规划需要，决定公司是否认缴第二笔增资款或选择将未出资部分增资股份转让（详见公司临 2017-31 号公告）。

2017 年 8 月，陆金申华三方股东均已按股比完成各自应缴增资额的 50%，其中公司认缴 6750 万元。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按股比对陆金申华实缴了应缴增资额的剩余 50%，即 6750 万元。（详见公司临 2017-71 号公告）

近日，陆金申华另两方股东 SHK Venture Capital 及北京云企已分别完成其各自应缴增资额的剩余 50%，即 SHK Venture Capital 实缴了 6000 万元，北京云企实缴了 2250 万元。截止目前，陆金申华已收到所有增资款，其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2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，各方持股比例不变，即申华控股、SHK Venture Capital 及北京云企分别对陆金申华持股 45%、40% 及 15%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1 月 24 日